

# 在身心健全主義底下： 戒嚴時期袁瓊瓊小說的「身心障礙」和 「家醜身體」

紀大偉

國立政治大學台灣文學研究所副教授

## 中文摘要

本文爬梳袁瓊瓊（1950-）文學生涯的前五本小說集，《春水船》（1979）、《自己的天空》（1981）、《兩個人的事》（1983）、《滄桑》（1985），和《又涼又暖的季節》（1986），指認這些小說集收錄的多篇文本早在戒嚴時期，就刻劃了身心障礙。雖然袁瓊瓊早就享譽文壇，但是她在身心障礙領域的建樹卻遲遲沒有受到足夠重視。因此，本文特別關注她刻劃身心障礙的貢獻。對越來越重視身心障礙的今日讀者來說，這批長期被低估文本提供管窺舊時代（按，戒嚴時期）身心障礙形象的可貴窗口。但有鑑於「身心障礙」這個詞彙的侷限，筆者提議用「家醜身體」一詞來補充「身心障礙」：袁瓊瓊早期作品中，身心障礙經常成為足以導致家醜外揚的麻煩，體現了家醜身體。這批小說中，情節高潮可能出自於身心障礙當事人，卻更可能出自於粗暴動手處置家醜的家屬。藉著指認家醜身體在多種小說的不同部署，筆者希望在小說文本裡頭，找出更多討論身心障礙的路徑：本文主張，「身心健全主義」的陰影，不但籠罩在身心障礙當事人身上，也足以讓當事人的

家族成員不見天日。也因此，讀者在小說字裡行間尋找身心障礙形影的時候，除了可以留意身心障礙角色，也不妨關注身心障礙的家人有何蹊蹺。

關鍵詞：袁瓊瓊、身心障礙、身心健全主義、家醜、戒嚴

# **Overshadowed by Ableism: Disabilities and “Bodies of Familial Shame” in Yuan Qiongqiong’s Fiction from the Martial Law Period**

Chi, Ta-Wei

Associate Professor,

Graduate Institute of Taiwa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 **Abstract**

This article identifies the disabilities shown in the texts of the first five story collections of Yuan Qiongqiong (1950-), all of which were published during the Martial Law Period. Inspired by the insights of emerging disability studies, the article urges the reader to recognize Yuan’s contributions, habitually underestimated, to literal representations of disabilities. From these, the reader might scavenge images of disabilities visualized even prior to the promulgations of laws to secure the rights and dignities that people with disabilities deserve. As the term “disabilities,” which connotes the awareness of disability rights, is both anachronistic and indispensable in discussions of Yuan’s stories published in the 1970s and 1980s, the article strategically proposes “the bodies of familial shame,” a notion to supplement rather than replace “disabilities.” In the stories by Yuan discussed in the article, the plots

often startle the reader not with the characters' physical or mental conditions but with reactions to the shame resulting from the ableist ideology among the disabled characters' families. For example, to protect themselves from the supposedly contagious shame associated with their disabled family members, seemingly able-bodied and able-minded characters might resort to verbal or physical abuse of their already suffering parents, spouses, siblings, or children. Therefore, even when family members are not apparently disabled, they are never free from ableism. Rather, they can simultaneously be both victims of and collaborators in this ableist ideology and are thus worthy of attention in literary disability studies.

**Key words:** Yuan Qiongqiong, Disabilities, Ableism, Familial Shame, Martial Law Period

# 在身心健全主義底下： 戒嚴時期袁瓊瓊小說的 「身心障礙」和「家醜身體」<sup>1</sup>

## 一、前言

在身心障礙議題越來越受到重視的今日台灣，筆者想要提醒各界一個事實：台灣文學也是收錄身心障礙身影的歷史寶庫，值得各界考察。

為了證明台灣文學和身心障礙的交集有多麼豐碩，筆者以文壇長青樹袁瓊瓊（1950-）的小說為例，指認她在戒嚴時期就已經寫出非主流身心狀態的繁多樣貌：光是她寫作生涯初期的五本小說集，《春水船》（1979）、《自己的天空》（1981）、《兩個人的事》（1983）、《滄桑》（1985），和《又涼又暖的季節》（1986），就已經包含大量再現身心障礙的文本。這批短篇小說，足以供人管窺戒嚴時代芸芸眾生的身心狀態，極具歷史參考價值。

限於篇幅，筆者只能聚焦在袁瓊瓊戒嚴時期的五種小說集。至於袁瓊瓊在解嚴之後的其他佳作，筆者期待來日另文探討。本文受到張誦聖著作《臺灣文學生態：戒嚴法到市場律》影響，將袁瓊瓊小說視為解嚴前後的轉型期台灣文學樣本，

---

<sup>1</sup> 筆者感謝兩位匿名審查人的寶貴意見。本文為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一般研究計畫）「『看見』障礙：戒嚴時期台灣文學的身心障礙再現」（112-2410-H-004-154-MY2）的部分研究成果。筆者撰寫本文的契機和動力，來自於多位政大台文所的研究生，尤其王譽潤、吳頌琳、周寅彰、黃子劼、薛元皓、鍾昀珊（姓氏筆畫序）等人。博士生周寅彰同學提供文字編輯的勞動，更分享論述層次的靈光，筆者尤其感激。

所以標題採用「戒嚴時期」一詞強調袁瓊瓊作品的時代屬性。這批樣本不但殘留戒嚴法銘刻的舊政治痕跡，也流露作家利用文學娛樂效果迎合市場律的傾向。

筆者要釐清，袁瓊瓊絕不是戒嚴時期唯一寫出身心障礙的小說家。袁瓊瓊直到戒嚴時期晚期才出道（按，第一本小說集在 1979 年出版），在她之前，不少前輩都在小說描繪身心障礙。而且，這些小說前輩的努力也被前行研究指認。例如，林芳玫指認瓊瑤（1938-）小說中的「精神失常」角色和「失明」（林用語）角色<sup>2</sup>，黃素卿辨識聶華苓（1925-）名作《桑青與桃紅》中的「精神分裂」（黃用語）<sup>3</sup>。李欣倫更以專書規格，列舉戰後台灣文學的多種重大疾病<sup>4</sup>。甚至，許俊雅的先驅研究指出，早在戒嚴時期（也就是二十世紀下半葉）之前的日治時期（也就是二十世紀上半葉），呂赫若（1914-1950）等台灣作家早就在捕捉身心障礙的身影<sup>5</sup>。羅詩雲承襲許俊雅等人，也在呂赫若小說〈石榴〉（1943 年）關注「發瘋」家人（羅用語）<sup>6</sup>。

本文選擇袁瓊瓊小說，主要來自於筆者察覺的一種詭異落差：一方面，前文提及的五本小說集，已經呈現量多質精的身心障礙再現。雖然袁瓊瓊的創作年代比呂赫若、瓊瑤、聶華苓等等前輩的文學生涯來得晚，但是她展示身心障礙的次數遠遠超過這些文學前輩交出來的數量。另一方面，從張誦聖極具代表性的前行研究<sup>7</sup>，到袁瓊瓊在接受專訪的自我定位<sup>8</sup>，既有文獻大致聚焦在袁瓊瓊小說彰顯的性別課題，但不大重視同一批小說再現的身心障礙。也就是說，袁瓊瓊明明寫過大量身心障礙（例如精神障礙）與重大傷病（例如癌症）的小說，但是這些小說的身心障礙描繪卻鮮少受到認可。

<sup>2</sup> 林芳玫，〈瓊瑤早期作品中的歌德羅曼史：從匿名學角度分析《菟絲花》與《庭院深深》的創傷敘事〉，《中國現代文學》第 30 期（2016 年 12 月），頁 113-136。

<sup>3</sup> 黃素卿，〈華裔離散族群意識及華裔移民認同：《桑青與桃紅》和《千金》〉，《中外文學》34 卷 9 期（2006 年 2 月），頁 248。

<sup>4</sup> 李欣倫，《戰後臺灣疾病書寫研究》（台北：大安出版社，2004 年），頁 241-243。李欣倫雖然將袁瓊瓊《滄桑》列為疾病書寫的書單，卻也承認並沒有在書中深入討論袁瓊瓊的作品。

<sup>5</sup> 許俊雅，《日據時期臺灣小說研究》（台北：文史哲出版社，1995 年），頁 590-600。

<sup>6</sup> 羅詩雲，〈回家／鄉的路上——決戰時期呂赫若《清秋》小說集的家與老者〉，《長庚人文社會學報》12 卷 2 期（2019 年 10 月），頁 282、293。

<sup>7</sup> 張誦聖著，古佳艷譯，〈袁瓊瓊與八〇年代台灣女性作家的「張愛玲熱」〉，《中外文學》23 卷 8 期（1995 年 1 月），頁 56-75。

<sup>8</sup> 簡瑛瑛、賴慈芸，〈性／女性／新女性：袁瓊瓊訪談錄〉，《中外文學》18 卷 10 期（1990 年 3 月），頁 105-118。

但筆者無意苛責張誦聖等前輩不夠關注袁瓊瓊作品中的身心障礙。畢竟，大凡研究者將注意力投注在哪些議題，都被她們所處的大環境決定。筆者認為，二十世紀末和二十一世紀初的轉接點，應該是國內外文學研究開始關注身心障礙的轉折：筆者採信的指標，是世界上最普及的身心障礙研究課本《身心障礙研究讀本》(*The Disability Studies Reader*)<sup>9</sup>。這本課本由美國的文學教授戴維斯(Lennard Davis)在1997年推出第一版，從此不斷翻新改版，直到今日仍然熱銷多國。《身心障礙研究讀本》萌芽並普及的歷程，或多或少反映了身心障礙議題在學界興盛的趨勢。早於二十世紀末的研究者，沒有被潮流影響，自然不會覺得身心障礙課題值得注意；相較之下，二十一世紀的研究者就很可能受到學術潮流薰陶，因而關注身心障礙。筆者自己就是在二十一世紀初期受到國內外身心障礙研究的啟發，才曉得利用後見之明，在我國小說找出討論身心障礙的切入點。

這篇論文主標題和副標題「在身心健全主義底下：戒嚴時期袁瓊瓊小說的『身心障礙』和『家醜身體』」，展現了筆者對於身心障礙一詞的複雜心情。正如筆者在十年前發表的論文指出，身心障礙這個詞畢竟承載二十一世紀的價值觀，未必適合描述幾十年前戒嚴時期的身心狀態<sup>10</sup>。但是，二十一世紀的研究者在回顧舊時代的身心狀態再現時，仍然無法全然掙脫身心障礙這個詞：今日研究者勢必要透過身心障礙這副新的有色眼鏡，回顧昔日舊文本再現的身心樣貌。因此，筆者並不奢望另外發明什麼高明詞彙，既能取代身心障礙，還能貼合戒嚴時期。筆者採用的策略，是啟動另外兩個用語來補充——而非取代——不盡適用的身心障礙。如本文主標題和副標題所示，「身心障礙」夾在「身心健全主義」和筆者提出的「家醜身體」之間：一方面，筆者想要強調，戒嚴時期文學再現的非主流身心狀態，不管是被貼上「不正常」、「殘障」或是更不禮貌的「殘廢」等等標籤，一律受制於「身心健全主義」(ableism)的管控。根據身心障礙研究學者張恒豪等人解釋，在身心健全主義的意識型態霸權的陰影下，只有所謂的身心健康人士

<sup>9</sup> Davis, Lennard J., ed., *The Disability Studies Reader* (New York: Routledge, 1997).

<sup>10</sup> 紀大偉，〈污名身體——現代主義，身心障礙，鄭清文小說〉，《台灣文學研究學報》第16期(2013年4月)，頁55-57。

才被社會接受，甚至被褒揚，身心狀態不夠標準的人士則被社會忽視、排斥，甚至消滅<sup>11</sup>。

另一方面，筆者啟用家醜身體，跟身心障礙相提並論，藉此承認身心障礙在戒嚴時期台灣小說裡（例如袁瓊瓊的小說），淪為不可外揚家醜的事實。筆者提出的家醜身體，類似社會學家高夫曼（Erving Goffman）在《污名：受損身分的管理》（*Stigma: Notes on the Management of Spoiled Identity*）這部名作提出來「連帶汙名」（courtesy stigma）<sup>12</sup>。《污名》指出，承受汙名的當事人可能導致旁人承受「連帶汙名」：例如，某甲跟遭到羞辱的同性戀者交往甚密，於是某甲被人們懷疑恐怕也是同性戀者，而且搞不好也被羞辱。連帶汙名，就是汙名從當事人外溢流向旁人身上的狀態。筆者採用「家醜身體」一詞描述類似狀況：例如，某乙的母親因為精神障礙成為家族裡頭不可告人的秘密，某乙因而擔心家醜一旦外揚，可能導致自己像母親一樣被身心健全主義的社會歧視。

不過，雖然連帶汙名與家醜身體是很類似的概念，兩者畢竟牽涉了不同的人際關係：在高夫曼關注的脈絡中，遭受連帶汙名牽連的苦主未必是家人；在筆者討論袁瓊瓊的小說中，家醜身體的苦主卻往往是身心障礙當事人的家屬。筆者對於家醜身體的關注，也受到身心障礙研究領域的「手足研究」刺激：手足研究關注身心障礙者跟他們的兄弟姐妹如何互動<sup>13</sup>，或者共同生活，或者互相傷害。手足研究提醒筆者，身心障礙當事人的兄弟姐妹就算是身強體壯，也不該被晾在身心障礙研究的討論範圍之外，反而應該放在討論範圍之內。如同筆者所啟用的家醜身體，手足未必是身心障礙研究裡頭的配角，反而可以是不容忽視的要角。

此外，筆者也需說明「重大傷病」一詞。在全民健保普及的今日台灣，公衛常識深入民間。不少民眾認定身心障礙和重大傷病分屬兩類，各自對應身心障礙手冊和重大傷病卡，而且分屬不同政府部門管理。但是，研究者只要跳出我國

<sup>11</sup> 林駿杰、張恒豪，〈什麼是「障礙研究」？英美的理論發展、建制化與臺灣本土化歷程〉，《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32卷4期（2020年12月），頁645-691。

<sup>12</sup> 厄文·高夫曼（Erving Goffman）著，曾凡慈譯，《污名：受損身分的管理》（*Stigma: Notes on the Management of Spoiled Identity*）（新北：群學出版社，2010年），頁37-38。

<sup>13</sup> 劉益蓉、邱春瑜、張恒豪、柯秋雪，〈家成、業就？擔任特教老師的非障礙手足之邊界跨越經驗探究〉，《特殊教育研究學刊》45卷3期（2020年11月），頁29-51。



公衛制度的框架，就會發現癌症、愛滋、肺結核等等重大傷病，在其他國家經常被放在身心障礙的大傘之下，而不是在大傘之外。由於本文的任務是要增潤本土文學研究，不是要跟我國公衛體制看齊，所以本文依循國際身心障礙研究界的慣例，將重大傷病併入身心障礙討論。

## 二、家醜身體

接下來，筆者轉向文本，指認這批袁瓊瓊再現的家醜身體。袁瓊瓊名氣不小，但是學界相關研究卻不多。前行研究大致可以分成兩波：第一波出現在二十世紀下半葉，第二波發生在二十一世紀初期。第一波前行研究中，最具代表性的學者，就是長期關注袁瓊瓊作品的張誦聖。或許因為早在身心障礙研究啟發文學研究之前（也就是筆者剛才指認的二十世紀末之前），張誦聖並沒有特別關注袁瓊瓊筆下的身心障礙。張誦聖在討論袁瓊瓊第四冊小說集《滄桑》的時候，才約略指認部分文本的非主流身心狀態，但沒有加以深究<sup>14</sup>。第二波前行研究則是近年幾位青年學者研究成果，例如沈素因的期刊論文和王譽潤的碩士論文<sup>15</sup>。她們明顯受到身心障礙研究風潮所影響，在論文直接指出袁瓊瓊筆下的身心障礙。可是，她們聚焦在單一作品（如，〈瘋〉這篇文本），卻沒有為她們所選的文本加以脈絡化，沒有指出〈瘋〉在袁瓊瓊的大批刻劃身心障礙文本之中只是冰山一角。讀者如果閱讀這些青年學者的晚近研究，可能會誤以為袁瓊瓊對於身心障礙的關注只是偶然（如，以為只有〈瘋〉這篇）；但是，筆者要指出袁瓊瓊執著於再現非主流身心狀態的表現，在台灣文學史上幾乎無人能出其右。

筆者以袁瓊瓊在 1979 年出版的第一本小說集《春水船》為例<sup>16</sup>，一方面指出早在 1970 年代袁瓊瓊就明確寫出身心障礙，另一方面強調她對於身心障礙的再

<sup>14</sup> 張誦聖，《臺灣文學生態：戒嚴法到市場律》（台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22 年）。

<sup>15</sup> 沈素因，〈論袁瓊瓊小說〈瘋〉——以女性主義為觀察視角〉，《立德學報》6 卷 1 期（2008 年 12 月），頁 8-20。王譽潤，〈書寫「瘋癲」——臺灣小說中的精神障礙〉（台北：國立政治大學台灣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20 年）。

<sup>16</sup> 袁瓊瓊的《春水船》有兩種版本，最早是 1979 年的皇冠版，後來 1985 年的洪範版，則刪除管管寫的序言，新增袁瓊瓊自己的新版序。在洪範版，袁瓊瓊自言：「從原出版社要回了版權」。筆者遵從作者意願，在後文討論《春水船》篇章，以洪範版的頁碼為準，並在內文後直接標示書名及頁碼。袁瓊瓊，《春水船》（台北：皇冠出版社，1979 年）；袁瓊瓊，《春

現並不是偶然為之。《春水船》這本集子收錄十八篇文本，身心障礙在其中六篇現身，大約占了全書三分之一的篇幅。這六篇小說展現的身心障礙形貌多元，讓人眼花撩亂：這些形貌時而由故事主角體現，時而由配角體現；時而位居故事主線，時而潛伏在支線；時而埋藏在角色的不可靠回憶，因而可能被忽視；時而堵在人物面前，讓人無法忽視。在〈等待一個生命〉這篇小說中，一名罹癌女子為了激勵自己好好活下去，便立志懷孕，把生機寄託在即將誕生的小生命（《春水船》，頁 29-43）。在青年學者重視的〈瘋〉，老婦被認定思春，因而淪為笑柄（《春水船》，頁 79-92）（筆者臆測，老婦的「瘋」彷彿失智症，未必是瘋狂）。這一篇文章裡頭的年邁男女情慾和精神障礙互為因果，無法切割。在〈江雨的愛情〉，男主角的父親因為車禍斷腿，臥病在床多年去世。父親的身心障礙，左右了男主角面對男歡女愛的怯懦態度（《春水船》，頁 93-110）。在〈結局〉，罹癌的六十歲父親在化療之後排泄失禁，遭到親生兒女嫌棄（《春水船》，頁 145-155）。在〈希元十六歲〉，少女擔心自己一旦未婚懷孕，就會像記憶裡中一名墮胎的婦女一樣發瘋（《春水船》，頁 207-220）。筆者臆測，那位墮胎婦女的瘋，似乎貼近今日理解的重度憂鬱症。這名少女一進行情慾探索，就聯想精神障礙。在〈盲目的人〉，五十多歲的失明男子和貼身照顧他的看護（即他的親外甥），成為一組爭奪某失明女子的亂倫情敵（亂倫，是因為兩名男子是血親）。視覺障礙狀態跟男歡女愛糾纏不清（《春水船》，頁 185-193）。

〈盲目的人〉還值得多提幾句。正如我國身心障礙研究學者孫小玉指出，在台灣評價不錯的中國小說《推拿》（畢飛宇著，2010），及其改編電影《推拿》（婁燁導演，2014）刻劃了盲人的情慾再現<sup>17</sup>。但筆者想要補充，早在 1970 年代問世的〈盲目的人〉早就領先寫出盲人之間的肉體與金錢糾葛。不但如此，〈盲目的人〉之前也有先驅：本土文學耆老鍾肇政早在 1961 年就發表短篇小說〈夕照〉，刻劃男女盲人對於肉慾和金錢的競逐。

---

水船》（台北：洪範書店，1985 年）。

<sup>17</sup> 孫小玉，〈手杖下的「觀」點：《推拿》小說中的情愛〉，收於王穎等著，楊芳枝主編，《邊緣主體：性別與身分認同政治》（台南：成功大學人文社會科學中心，2017 年），頁 45-72。

上述的爬梳已經明確展示三個事實：（一）袁瓊瓊早在第一本書就已經勤奮描繪多種身心障礙。（二）這批文本裡頭，身心障礙跟性別研究常見議題（如男歡女愛涉及的權力關係）的樁接經常出現。也就是說，袁瓊瓊的這些故事未必只是性別領域的研究素材，更可以是身心障礙領域和性別領域共同關注的對象。（三）這批文本中，承受身心健全主義壓力的角色，絕對不是只有身心障礙的當事人，還包括這些當事人的家屬。

指陳這三個事實之後，筆者需要解釋為什麼提倡使用家醜身體和身心健全主義這組觀念。筆者需要具有整合性的概念，在袁瓊瓊小說展現的五花八門身心樣貌之中找出凝聚論述的施力點。在筆者列舉《春水船》收錄的身心障礙相關文本之後，並不打算一一指認《自己的天空》等等其他四冊小說集裡頭的身心障礙樣本，因為光是《春水船》就已經展現夠多——甚至太多——的非主流身心樣貌。筆者從剛才提及的六篇小說中，發現的身心障礙包含失智症、肢體障礙、視覺障礙、重度憂鬱症、癌症。這幾篇文本，跟袁瓊瓊後來密集撰寫的短篇小說一樣，通通各自獨立，沒有任何交集——沒有共用任何角色人物，沒有共享任何情節。雖然這些毫無交集的文本展現多樣性、差異性，固然提供研究者多種進行論述的選項，卻也讓研究者難以凝聚焦點，無從下手。筆者需要善用家醜身體和身心健全主義這組整合性概念，以便在袁瓊瓊的眾多殊異小說之中找到共相，以便異中求同。袁瓊瓊筆下種種身心樣貌各有不同，卻都同樣堪稱牽連家人的家醜身體，也同樣遭受身心健全主義壓迫。

在發展家醜身體概念之前，筆者也受到「恥辱主體」（或「羞辱主體」等類似詞語）啟發。海瑟愛（Heather Love）等美國情感研究暨酷兒研究專家的論點<sup>18</sup>，早就影響台灣文學研究者：例如，詹閔旭運用「恥辱主體」指稱施叔青小說《行過洛津》（2003）中的非主流性別角色<sup>19</sup>。但筆者並不沿用羞恥主體概念，因為「羞恥」和「主體」並不盡然適用於袁瓊瓊小說展現的非主流身心狀態：雖然袁瓊瓊筆下的角色的確承受羞恥、羞辱，但是筆者必須將他們的羞恥描述得更詳盡一點

<sup>18</sup> 海瑟愛（Heather Love）著，林家瑄等譯，劉人鵬等編，《酷兒·情感·政治：海瑟愛文選》，（台北：蜆樓出版社，2012年）。

<sup>19</sup> 詹閔旭，〈恥辱與華語語系主體——施叔青《行過洛津》的地方想像與實踐〉，《中外文學》41卷2期（2012年6月），頁55-84。

(more specifically)——不是個人獨自面對的羞恥，而更是牽連家屬的羞恥。筆者選用極具台灣特色的家醜一詞，而非許多不同國家通用的羞恥一詞，是因為家醜必然牽連家人，但是羞恥則未必。此外，本文重視身體而非跟主體性密切相關的主體。袁瓊瓊筆下的身心障礙當事人與其說具備了（抽象而不具體、彷彿可以獨立自主的）主體性，不如說具備了（具體而且讓人感覺沉重、散發體香或體臭的）身體性。於是，筆者不採用羞恥主體，改用家醜身體。

或許有人納悶為何筆者採用「家醜身體」而非「家醜身心」這個說法，畢竟「身心」兩字似乎才能夠同時對應「身心障礙」一詞包含的「身體障礙」和「精神障礙」。關於這一點，筆者想要指出一個簡單的事實：文學的讀者和作者都是藉著觀察文本角色的身體舉止——例如身體發出來的動作、聲響、氣味、排泄物等等——才得以臆測該角色是否體現了身體障礙，以及精神障礙。讀者和作者不可能跳過該角色的身體跡象，直接透視角色的大腦，並且斷定該角色是否陷入憂鬱、是否苦於直覺失調。既然讀者和作者勢必要透過身體來認識角色的身體障礙與精神障礙，筆部就繼續採用早就包含精神障礙的家醜身體一詞。

### 三、家醜身體的三種部署

家醜身體，是被認定為家醜而不得外揚、只能關在家裡的身體狀態。為了方便說明，筆者再回頭檢視《春水船》。這批小說不只呈現身心障礙，還描繪身心障礙當事人的人際關係。筆者在這些文本歸納出三種家醜身體的部署，甚至「被部署」、「再部署」等遭遇，討論身心健全主義的意識型態如何加重家醜身體的負擔。這三種部署狀態顯示家醜身體當事人，遭受他們家屬的身心健全意識型態所擺布。

在第一種家醜身體被部署的情境中，家人將家醜身體逐出家庭，以免遭受家醜身體牽連。〈瘋〉和〈結局〉這兩篇文本就祭出這個橋段。在〈瘋〉，老母的兒子和媳婦雇用計程車，強行把行為不檢的老母送入醫院，因為他們認定老母讓家人丟臉。原來，疑似瘋狂或失智的老母神智不清的她一再將不同男子誤認為死去多年的老公，也就一再被認定為倒追男子的好色老嫗。在〈結局〉，子女認定尿

床的罹癌老父是家中麻煩，便雇車把老父強行送往醫院——這裡的醫院跟〈瘋〉的醫院同樣淪為收容單位，而非醫療機構。老父抗議不願離家，子女便向鄰居抱怨老父公然鬧笑話。

另一批文本展示了第二種家醜身體的部署：這些文本中的家人將病人關在家內，彷彿擔心病人一旦出門就會在外出醜。〈江雨的愛情〉中，男主角的姊姊未婚懷孕，老父因為肢體障礙長年臥病。小說中體現家醜身體的角色，包含家門內的老父與家門外的姊姊。老父都關在家裡，不被看見，也就不至於遭受外人指指點點；但是，姊姊總是拋頭露面，惹人非議。筆者不免想問：在這篇將老父跟姊姊相提並論（因而互為表裡）的小說中，如果老父像是姊姊一樣離家在外，那麼他會不會跟變成跟姊姊一樣淪為家醜外揚的角色？在〈等待一個生命〉，罹癌女子關在家裡休養，也就避免遭受外人閒話。但是她跟新來鄰居聊天時，終究順勢隱瞞自己的病況，也就是假裝把醜留在家裡，假裝正常，以便融入身心健全主義至上的社會。

在第三批文本，有些承擔家醜身體的角色有時拒絕明哲保身，反而要利用煽動家醜，藉此聲張主體以及身體的尊嚴。在〈希元十六歲〉，少女固然擔心自己一旦未婚懷孕會在外承受羞辱，但是她也利用自己的羞辱身體去挑釁虔信宗教的母親——她以為，唯有被母親責罵，她才能夠確定被母親疼愛、被母親注意。〈盲目的人〉的標題顯然一語多關，至少指涉男主角和女主角苦於字面層次的盲（盲人，真的看不見）；也指涉他們陷入譬喻層次的盲（盲目的愛，愛上不該愛的人）。在家內，失明男子發現不能讓外人知道的醜事：他「聽見」自己的親外甥竟然跟他的失明女友上床；在家外，他為了報復外甥和女友出軌，不惜出醜：他執意去銀行提光存款，好讓依賴他的外甥和女友失去經濟支柱，卻遭受行員嗤笑——行員看起來不相信盲人能夠自主理財。

筆者將《春水船》六篇代表作歸為三類，顯示家醜身體在文本中的三種部署狀況。但這種歸類方式並不是由袁瓊瓊提供，也不是由筆者自己創發，而是來自於高夫曼《污名》賦予的靈感。筆者察覺袁瓊瓊各自獨立的多種小說剛好可以分成三類，靈感來自《污名》提出的「明貶者」（discredited，英文字義是指已經被主流社會瞧不起的人）和「可貶者」（discreditable，是指有可能被主流社會瞧不

起，但尚未淪落至此的人）兩種概念<sup>20</sup>。高夫曼提出的這兩個概念讓筆者得以舉一反三，提出「已經導致家醜外揚的身體」以及「尚未導致家醜外揚的身體」這兩種狀態。在上一段，筆者列舉的第一類文本，就展示了已經體現家醜身體、因而被逐出家門的老父老母。接下來的第二種文本描寫關在家中因此還沒有導致家醜外揚的身體——但是，一旦角色（癌症妻子，臥床老父）失去家屋庇護，他們在家屋外頭的旁人眼中也可能淪為家醜身體的體現。而且，筆者還接著利用第三種文本，〈希元十六歲〉、〈盲目的人〉展現筆者提議的第三種狀態：介於「已經導致家醜」與「尚未導致家醜」這兩種狀態之間，也就是邁向家醜的身體。高夫曼的《污名》並沒有提出介於明貶者和可貶者之間的第三種狀態，也就是沒有指認想要邁向明貶者的可貶者。按照常理，可貶者不惜代價要遠離各種可能導致社會唾棄的風險，怎麼可能反其道而行，撲向遭受公然出醜的命運？但是袁瓊瓊小說偏偏寫出明明可以避免體現家醜身體，卻不惜藉著家醜身體出口悶氣的角色。為什麼這些角色不惜擁抱家醜？從故事上下文可以得知，他們被羞辱、憤怒等情感驅動，所以踏上不惜讓身體出醜的絕路。《污名》全書其實多次提及羞辱等等情感，但大致指出芸芸眾生迴避被羞辱的策略。筆者則在袁瓊瓊小說發現相反的趨勢：角色反而可能意氣用事，頻頻試探被狠狠羞辱的可能。

《春水船》之後，筆者轉而分析第二本小說集《自己的天空》<sup>21</sup>。這本 1981 年出版的小說集對於不合格身心狀態的關注，似乎比《春水船》少多了。儘管如此，筆者還是在《自己的天空》發現家醜身體的部署。〈荼靡花的下午〉中，某體弱多病的女子成為有婦之夫的外遇對象，但是她的姐姐強行拆散雙方——姐姐過度保護妹妹並且因此剝奪妹妹的自信心，正因為擔心妹妹身體差。彷彿，妹妹一旦不守婦道，就會導致姊姊丟臉（《自己的天空》，頁 27-44）；〈小青與宋祥〉這篇小說則議論男人是否有權對女伴家暴、女人是否可以不知會男伴就自行墮胎（《自己的天空》，頁 111-126）。這些文本都提供值得討論的家醜身體。但筆者選擇聚焦在這個集子中的〈自己的天空〉和〈故事〉這兩篇：〈自己的天空〉向來

<sup>20</sup> 厄文·高夫曼 (Erving Goffman) 著，曾凡慈譯，《污名：受損身分的管理》(Stigma: Notes on the Management of Spoiled Identity) (新北：群學出版社，2010 年)，頁 51-53。

<sup>21</sup> 袁瓊瓊，《自己的天空》(台北：洪範書店，1981 年)。本文引用直接於內文末標示書名及頁碼。

是袁瓊瓊最富盛名的作品之一（《自己的天空》，頁 133-151）；〈故事〉則是張誦聖特別挑出來細談的文本之一。筆者細論這兩者，以便延續前行研究。〈故事〉中，初寡的女讀者造訪暢銷愛情小說家：女讀者想見心儀的作家偶像，女作家只想要從讀者身上挖取寫作素材。女作家期待女子的丈夫生前英俊纖瘦，值得寫入小說；然而，女讀者深愛的丈夫並沒有討喜的體態，反而「帶點胖人特有的汗酸味道」（《自己的天空》，頁 45-52）。小說沒有明寫丈夫得了什麼病，只說他死前快速消瘦，渾身疼痛。不過，既然袁瓊瓊在第一本小說集《春水船》已經明確提及癌症數次，那麼第二本小說集收錄的〈故事〉也就可能暗示丈夫這個角色為癌症所苦。女讀者沉溺在懷念早逝老公的情緒中，無意糾正女作家的錯誤想像：女讀者不希望女作家知道已逝丈夫具備又胖又臭又疑似罹患癌症的身體，於是假裝丈夫如女作家想像的飄逸，也就讓家醜身體不需外揚。張誦聖認定這位量產作品的女作家就是瓊瑤的化身，認為這篇文本就是要批判暢銷作家的膚淺價值觀<sup>22</sup>。筆者倒不在乎這篇小說是否真的影射瓊瑤，但同意這篇文本的確駁斥膚淺的主流美學。不但如此，筆者還要補充，這種膚淺觀念正源自身心健全主義的意識型態：因為這種意識型態，女訪客將可能成為家醜的老公身體藏起來，不讓家外的旁人說三道四。

#### 四、身心健全主義底下

本文除了指認小說中的身心障礙，更要揭發小說中身心健全主義意識型態的權力運作。正如在崇尚異性戀主義的社會，只有符合所謂異性戀標準的人口才獲得認可，不遵守異性戀常規的各種人口（包含同性戀者、雙性戀者、跨性別者、性別非二元者、娘娘腔的男生、陽剛的女生等等）則遭受否定；同樣，在崇尚身心健全主義的社會，只有符合身心健全標準的人口才活得有尊嚴，至於不符合這套標準的各種人口（被鑑定為身心障礙者的人，以及未必被鑑定為身心障礙者的體態豐腴者、青春期發育較慢者等等）都承受各種程度的歧視。筆者在這裡利用

<sup>22</sup> 張誦聖著，古佳艷譯，〈袁瓊瓊與八〇年代台灣女性作家的「張愛玲熱」〉，《中外文學》23卷8期（1995年1月），頁73。

異性戀主義的禍害來比對說明身心健全主義的茶毒，並不是隨興所至，而是回顧歷史的教訓：在二戰期間，納粹德國集中營主要囚禁並屠殺對象，除了猶太人之外，就是同性戀者（也就是不遵守異性戀主義的人）以及身心障礙者（也就是違反身心健全主義的人）、吉普賽人，與政治犯。如林駿杰和張恒豪指出，對當時納粹政權來說，同性戀者和身心障礙者，就如同猶太人一樣，都是「不值得活的生命」(*Lebensunwertes Leben*)，也就應該殲滅。簡而言之，排斥同志與和排斥身心障礙的暴力，在歷史上本來就是相提並論的兩套類似壓迫<sup>23</sup>。

以男歡女愛、女性自主等等標籤著稱的〈自己的天空〉，看起來沒有描繪身心障礙，卻充斥身心健全主義的刮痕。筆者要藉著這個文本，進一步釐清身心障礙、家醜身體、身心健全主義（也就是本文主標題和副標題三個關鍵詞）之間的關係。如前文所述，筆者企圖用家醜身體一詞來補充——而非取代——身心障礙一詞。如〈自己的天空〉所示，在重男輕女的社會，不孕或是只生女兒的身體，不至於被視為身心障礙的載具，卻往往形同家醜身體。

在古往今來眾多小說裡頭，有些角色體現家醜身體卻跟身心障礙無關，也有許多角色展現身心障礙卻跟家醜身體無關。在本文有限篇幅內，筆者暫且舉出三個體現身心障礙但跟家醜身體無關的小說樣本：即，本文先前提及的呂赫若〈石榴〉(1943)、鍾肇政〈夕照〉(1961)、鄭清文〈三腳馬〉(1979)。如羅詩雲觀察，〈石榴〉身心強健的哥哥致力關愛住在豬窩的發瘋弟弟，從未想過弟弟是連累自己的家醜，也沒有加以遺棄<sup>24</sup>。在〈夕照〉，對行乞為生的失明男子來說，恥辱與其說來自於盲人的視覺障礙，不如說來自於某些盲人濫用民眾同情心的貪財手段<sup>25</sup>。在〈三腳馬〉，鼻子長有胎記的男主角的確想要擺脫胎記帶來的汙名，但是他的胎記並沒有導致任何家人連帶受辱<sup>26</sup>。

<sup>23</sup> 林駿杰、張恒豪，〈什麼是「障礙研究」？英美的理論發展、建制化與臺灣本土化歷程〉，《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32卷4期（2020年12月），頁645-691。

<sup>24</sup> 呂赫若著，林至潔譯，〈石榴〉，收於《呂赫若小說全集》（新北：印刻出版，2006年），頁366-394。羅詩雲，〈回家／鄉的路上——決戰時期呂赫若《清秋》小說集的家與老者〉，《長庚人文社會學報》12卷2期（2019年10月），頁277、282、293。

<sup>25</sup> 鍾肇政，〈夕照〉，收於《新編鍾肇政全集·第十三冊》（桃園：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出版，2022年），頁571-588。

<sup>26</sup> 鄭清文，〈三腳馬〉，收於《鄭清文短篇小說全集·卷三：三腳馬》（台北：麥田出版社，1998年），頁169-205。



那麼，為什麼這批文本的身心障礙當事人不在乎家醜？筆者初步推測，是因為這批文本預設的家庭型態，跟袁瓊瓊小說架構的家庭單位，存有巨大差異：研究台灣家庭結構變化的人類學家黃應貴提醒，家人關係緊密的小家庭畢竟到了二十世紀晚期才在台灣成為主流<sup>27</sup>。在呂赫若、鍾肇政、鄭清文的三篇小說中，角色置身舊時代的農業社會，未必跟家人同住，反而為了謀生而跟家人疏遠——這麼一來，他們的身體汙名就不會連累沒有密切往來的家人，也就不至於成為家醜。不過，青年學者周寅彰提出跟筆者相左的詮釋。筆者認為，因為農業社會的身心障礙角色跟家人住得遠，所以沒有密切摩擦，也就沒有家醜問題；但周寅彰卻認為因果關係恰恰相反：因為農業社會的身心障礙角色不想要給家族帶來家醜，才故意遠離家族求生<sup>28</sup>。筆者樂意採納周寅彰的建議，重審農業社會身心障礙的多種文本，但只能來日另文探討。

跟農業社會背景的文本相比，袁瓊瓊小說是二十世紀晚期典型產物，主要描繪工商社會小型家戶：在她的小說中，身心障礙者都跟家屬住得近，甚至住在同一個屋簷下，家醜也就像是飛沫傳染的病毒一樣，容易散播到身心障礙者的家人身上。

〈自己的天空〉中，已婚女主角瀕臨被丈夫遺棄的命運：她一直沒有生育，讓想要男丁的丈夫甚感失望。在故事開頭的一場家庭飯局（這是一種介於公私之間的曖昧空間），女主角突然意氣用事，在多名家族成員面前（即丈夫，和丈夫的手足們）主動表示想跟丈夫離婚。筆者在這裡強調公私之間的交界，是因為剛才提及的家醜身體部署就是沿著公私邊界分布：有些家醜身體被部署在家戶之外的公領域，讓外人看個夠；有些則被囚禁在家戶的私密領域，不讓外人看笑話。這篇故事的女主角在激動表態之後，一方面成全丈夫跟他的外遇對象，另一方面讓長期擔任家庭主婦的自己被迫轉型成為經濟獨立的職業婦女。在小說結尾，又有一場飯局（另一個介於公私之間的場合），她終於在多年後巧遇前夫一家人——包含被扶正為法定妻子的外遇對象，以及這對夫妻所生的兩個女兒。前夫在女主

<sup>27</sup> 黃應貴，〈導論〉，黃應貴等著，黃應貴主編，《21世紀的家：臺灣的家何去何從？》（新北：群學出版社，2010年），頁3-10。

<sup>28</sup> 2023年11月，周寅彰與筆者私下討論。筆者在此感謝周寅彰分享精闢見解。

角面前覺得羞恥，一方面因為他跟第二任妻子結婚之後仍然生不出男丁，另外一方面也因為他誤以為女主角倒是跟別的男人生出男孩。既然前夫誤會，女主角也就順水推舟，謊稱自己的確生了男丁。文中的女主角、前夫、前夫的第二任妻子都體現了家醜身體：一方面，這些角色的身體都各自參與了足以成為家醜的外遇（前夫和第二任妻子因為外遇而結合；女主角離婚後，後來也成為另一名已婚男子的外遇對象），另一方面，這些角色各自的身體都生不出男丁，因而被迫展演被重男輕女社會訕笑的不及格身體。

## 五、迎合市場的聳動效果

跟第一本小說集《春水船》相比，第二本小說集《自己的天空》裡頭，描繪家醜身體的文本數量相對較少。不過，1983年出版的第三本小說集《兩個人的事》又回頭頻繁展現家醜身體<sup>29</sup>。但是，《春水船》和《兩個人的事》兩書仍然不同：在前者中，多篇文本大致顯示家醜身體跟身心障礙的交集；在後者中，家醜身體似乎經常跟身心障礙若即若離——有些身心障礙角色不見得成為家醜，有些家醜身體角色未必經歷身心障礙。例如，在跟集子同名的〈兩個人的事〉寫出身心障礙，卻未必寫出家醜身體：香港女子在台灣旅遊，意外扭到腳，只能跛行（《兩個人的事》，頁1-26）。但她感到雙重僥倖：一方面，她慶幸腳傷只是暫時的，不是永久的——她的肢體障礙只是暫時的不方便，不至於動搖她的（身心健全的）身分認同；另一方面，她慶幸自己人在台灣不在香港，就算行動不便也不會被家鄉（即，香港）人際網絡成員目睹，也就不怕出醜。她暫時性的障礙只存在兩個人之間：篇名〈兩個人的事〉，意味香港女子在台灣碰到的快樂與恥辱，都只有兩個人知道，一個是她自己，另一個是她偶遇的台灣男子。值得注意的是，〈兩個人的事〉是筆者文章裡頭極少數沒有提及家庭或家人的袁瓊瓊小說——在這篇文本之前，筆者提及的袁瓊瓊小說都展現了角色跟家庭的纏鬥。這些角色一方面飽受身心狀態折磨，另一方面也因為家人擔心連帶丟臉而承受加倍頭痛（家人可能反過來給身心障礙當事人施壓，未必幫當事人減壓）。

<sup>29</sup> 袁瓊瓊，《兩個人的事》（台北：洪範書店，1983年）。本文引用直接於內文末標示書名及頁碼。

〈兩個人的事〉裡頭這位自以為僥倖的女子，雖然暫時逃離家人目光，卻仍然牢牢鎖在身心健全主義底下：一方面，她相信身體即將邁向所謂光明快樂的未來（即，腳傷很快就會痊癒的未來、很快就可以擺脫身心障礙狀態的未來），虔信身體終究一定會痊癒的治癒意識型態（cure ideology，乃一種被身心障礙研究批判的身心健全主義衍生物）。另一方面，她認為不會遇見家鄉熟人所以不怕出醜，因而覺得走運。就算這篇文本沒有直接祭出家醜身體，女子對於家醜身體的耿耿於懷，顯示家醜身體的魔力在文本中陰魂不散。

情節布局特別複雜的〈柔軟的心〉，跟〈兩個人的事〉相反：在〈兩個人的事〉，（暫時的、即將治癒的）身心障礙出場，家醜身體沒出現；在〈柔軟的心〉，家醜身體主導全文，身心障礙卻不見形影。〈柔軟的心〉題目具有高度反諷意味：大部分角色不像小說篇名那樣心軟，反而心狠手辣。故事中，嚴父滿口道德，兒子們個個英挺正派——小說敘事強調這批兒子展現足以讓父母驕傲的偉岸身材，剛好就是家醜身體的相反。但，出於神秘原因，父子卻聯手將一個被視為家醜的「不肖子」（加上引號，表示筆者未必同意）擋在家門之外（《兩個人的事》，頁40）。在故事結尾，一向隱忍的慈母竟然伏在地上跟嚴父磕頭，哭求全家男丁停止對她羞辱——謎題這才揭曉，原來不肖子是老母的婚外情所生，才被擋在家門之外。這個文本透過老母和私生子的身體，展現了家醜身體（慈祥老母竟然曾經在婚外肉體沉淪；小說敘事一再提及不肖子的肉體平庸，不像他那批手足那樣稱頭，也就暗示他血統可疑），但幾乎沒有透過任何角色再現身心障礙。雖然這篇文本看起來跟身心障礙無關，卻仍然仰賴身心健全主義意識型態預設的「正常／不正常」二元對立邏輯。故事中的嚴父和手足各方面都以恪守正軌自豪（道德和身體都正常，甚至儼然高人一等），慈母和不肖子卻在各方面出軌（道德和身體都被斥為不正常、低人一等）。

筆者在談論第一本小說集《春水船》的時候，歸納家醜身體三種部署狀態：一、家屬把形同家醜的當事人逐出家門，眼不見為淨；二、家屬把當事人關在家裡，以免在外丟臉；三、當事人夾在兩種心態之間——不該家屬丟臉的人偏偏要讓家屬丟臉。雖然筆者已經列舉家醜身體的三種部署，但是剛才討論的〈柔軟的心〉和〈兩個人的事〉似乎無法裝進這三種部署的框架裡：這兩篇裡頭的家醜身

體要不是特別多，就是特別少。〈柔軟的心〉裡頭，家醜身體特別多：不高不壯的不肖子體現了被逐出家門的家醜身體（也就是第一種部署的家醜身體），有苦難言老母也體現被關在家裡的家醜身體（也就是第二種部署）。在〈柔軟的心〉中，家醜身體不是只有一個，而是兩個一組：一對不被接受的母子。相比之下，〈兩個人的事〉雖然不見家醜身體，家醜身體的幽魂卻盤據在女主角腦海。筆者承認〈柔軟的心〉和〈兩個人的事〉都是家醜身體三種部署狀態的變奏，但並不打算為它們增設更多種家醜身體部署的分類。如果真的要繼續編列，那麼袁瓊瓊接下來發表的多篇小說恐怕還需要裝進不斷增設的分類格子裡。筆者在此只需要指出家醜身體的部署類別繁多，至少超過三類。

《兩個人的事》這本集子的其他幾篇也有家醜身體。在〈媽媽〉這篇，似乎曾經遭受丈夫家暴因此獨自養育小學一年級兒子的母親，要不是沮喪到成天賴床，就是亢奮到強迫兒子去上髮廊燙髮（導致兒子被同儕嘲笑「不男不女」）。在特別在乎學生頭髮的戒嚴時期（按，戒嚴時期的學生必須遵守髮禁），燙髮的小學男生的確讓人側目。這個情緒多變的母親甚至鼓勵兒子站在沒有安全網的公寓陽台護欄上，導致附近鄰居飽受驚嚇（《兩個人的事》，頁 115-126）。對這批鄰居來說，這個母親瘋了；對今日讀者來說，母親角色可能承受躁鬱症。筆者發現，這篇小說的家醜身體部署跟先前作品又有不同：故事中，體現家醜身體的角色，到底是這個母親，還是這個小學男生？原來，家醜跟身體也可能剝離，分別隸屬不同角色：〈媽媽〉的家醜來自於身心狀態可議的母親；身體來自於被迫承受羞辱眼光的兒子。也就是說，母子宛如分工合作，一個提供家醜，另一個出讓身體。這種母子關係跟〈柔軟的心〉中母子關係又不一樣：〈柔軟的心〉的母與子，同時負荷家醜和身體的組合。

筆者接下來要指出《滄桑》裡頭，張誦聖沒有機會探究的細節。張誦聖雖然長期留意袁瓊瓊小說，但是她比較關注宏觀議題（例如，藉著袁瓊瓊作品檢視解嚴前後的台灣社會變遷），而不是微觀課題（例如，袁瓊瓊的小說本身）。也因此，她大致上不分析文本細節。在第四本小說集《滄桑》中，她指認書中有三篇小說展現了「謀殺」、「變態心理」，但她不是要談身心障礙課題（例如，要怎麼管理或援救變態心理的個案），而是要主張袁瓊瓊如何利用聳動賣點來迎合市場需

求<sup>30</sup>。張誦聖提及集子中有三篇小說值得注意，但沒有提供這三者的篇名。筆者細讀小說之後發現，張誦聖關切的第一篇小說（媽媽逼兒子在陽台走秀）似乎就是〈媽媽〉（收在《兩個人的事》這本小說集，而非《滄桑》）。第二篇小說，妻子寧可讓丈夫發燒致死也不讓他就醫，應是《滄桑》的〈燒〉；第三篇，母親將養女送給親生兒子當洩慾對象，則應是《滄桑》的〈家劫〉。

文學、電影、電視等等文本，利用甚至濫用身心障礙人事物當作賣點的現象，的確是國際身心障礙研究界關注的倫理議題。筆者長期關注身心障礙文化再現，很在乎身心障礙人事物被商業體系嚴重剝削的現象。但這個龐大課題超出本文範圍，筆者只能另尋機會討論。

本文的現階段工作，不是要批判文本兜售的聳動效果（這該是另一篇論文的任務），而是要試圖解釋這些聳動效果如何運作。筆者認為，在本文探究的多篇小說中，聳動效果來自於家醜身體，而不是身心障礙。雖然筆者倡用家醜身體來補充身心障礙，彷彿將家醜身體視為身心障礙的同義詞，但是筆者強調家醜身體和身心障礙在字裡行間發揮大不相同的功能：例如，袁瓊瓊營造聳動的工具，都是文本中的家醜身體，而不是身心障礙。身心障礙一詞未必牽涉家庭，但是家醜身體勢必牽連家族：一旦家人被牽連，家人就可能反目成仇，甚至不惜全家同歸於盡。家族成員為了管控家醜所做出來的各種詭異言行，都足以成為小說文本裡頭的聳動賣點。

筆者接下來關注小說家的第四冊小說集，《滄桑》。這個集子收錄甚多展演身心障礙或家醜身體的文本<sup>31</sup>。〈燒〉和〈慕德之夜〉這兩篇情節類似，都描述一夫一妻小家庭。〈燒〉的丈夫對妻子施行家暴，妻子則趁丈夫發燒的時候將丈夫鎖在家裡。妻子不讓丈夫求醫，丈夫終究病死。丈夫發燒的事實未必導致家醜，但是他被妻子關到病死的屍體足以成為妻子觸法的醜聞證據（《滄桑》，頁 71-90）。〈慕德之夜〉的妻子疑似被陌生人強暴而懷孕，擔心因此出醜的丈夫也就決定強化控制妻子的手腕（《滄桑》，頁 227-258）。不論是被家暴的妻子身體、發燒而死

<sup>30</sup> 張誦聖，《臺灣文學生態：戒嚴法到市場律》（台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22年），頁 247-251。

<sup>31</sup> 袁瓊瓊，《滄桑》（台北：洪範書店，1985年）。本文引用直接於內文末標示書名及頁碼。

的丈夫身體，或是因為性侵而懷孕的妻子身體等，都未必體現身心障礙，卻都足以讓家人瀕臨出醜。

在《滄桑》這個集子中，情節格外複雜的〈顏振〉、〈家劫〉、〈異事〉這三篇文本，比剛才提及的兩則文本更具聳動效果。或用張誦聖的話來說，因為作者不擇手段，所以故事更具市場魅力。例如，〈柔軟的心〉敘事始終故布疑陣，直到故事結尾才揭露家族慈母的紅杏出牆身體才是家醜來源。相比之下，〈顏振〉彷彿將〈柔軟的心〉的情節零件重新排列組合：妻子外遇，因此被丈夫羞辱（《滄桑》，頁 23-44）。〈顏振〉的男主角要求妻子承擔居家照護中風的父親，但也因此厭惡妻子——在他眼中，妻子跟半身不遂的父親太親近（可以說妻子淪為父親的化身或分身），彷彿因此被父親弄髒了。被打入冷宮的妻子，外遇、懷孕，之後羞憤割腕，淪為丈夫眼中的家醜。讀者看了〈柔軟的心〉和〈顏振〉之後，再回頭重讀〈自己的天空〉，就會發覺袁瓊瓊對於女性自主權未必保持樂觀態度。

〈家劫〉和〈異事〉則將家醜身體、身心障礙，以及懸疑效果冶為一爐。〈家劫〉如同「三流偵探劇」（原作用語，可能是作者自嘲）：男主角形同偵探，因為懷疑突然人間蒸發的女同事欠錢，便直闖對方家中找人算帳（《滄桑》，頁 137-164）。怎知道，對方家中只剩老母、「跛子、殘廢」（原作用語）妹妹，以及「白癡」（原作用語）哥哥，找不到女同事本人。男方抽絲剝繭發現，原來老太太的親生骨肉只有智能障礙兒子。但老太太故意收養一對姐妹，充當兒子的洩慾對象。妹妹不願配合這對母子，所以被打成跛子；姐姐順從，後來懷孕，但死於非命。這組母子的匪夷所思言行，或許呼應了張誦聖在〈袁瓊瓊與八〇年代台灣女性作家的「張愛玲熱」〉這篇文章的看法：袁瓊瓊是張愛玲眾多傳人中的佼佼者。既然而張愛玲早在〈金鎖記〉（1943）展現母愛和身心障礙的共構，那麼身為張愛玲傳人之的袁瓊瓊沿用類似套路也就有跡可循。〈異事〉則如同卡夫卡（Franz Kafka）名作〈蛻變〉（1915）：〈蛻變〉的上班族男子在家裡突然變成甲蟲，本來獲得家人容忍，但最終遭受全家遺棄；〈異事〉的女學生因為升學壓力，出現精神異常跡象（如，在家中隨處全裸），引發父母和手足或憐惜或訕笑等多種反應，最後也被全家移送照顧機構等死（《滄桑》，頁 205-226）。

這兩篇小說除了展示身心障礙（如，〈家劫〉中，哥哥的智能障礙、妹妹的肢體障礙，以及〈異事〉中，妹妹的精神障礙），更展演了家醜身體：兩篇小說中的身體障礙都體現了家醜，連累身心障礙當事人的家屬。這兩個文本的戲劇性，與其說來自於身心障礙當事人，不如說來自於當事人的家屬——為了管制家醜（如，防止家醜外揚、避免自己被家醜牽連），兩個文本裡頭的家屬痛下毒手，就算草菅人命也不足為惜。

袁瓊瓊的第五本小說集，亦即她在解嚴之前的最後一本小說集，《又涼又暖的季節》<sup>32</sup>，仍然指認身心健全主義的陰影。在〈大茶花〉中，一名女子在丈夫車禍癱瘓四年之後，仍然不願放棄丈夫，反而持續親自為丈夫按摩身體，把丈夫保養得像大朵茶花一樣豐美（《又涼又暖的季節》，頁 112-126）。這對夫妻的家事（指妻子仍然守護丈夫）讓外人（指，對這名女子鍾情的其他男子）大感不解：為何女子不離開丈夫，另謀幸福呢？換句話說，他們納悶，為何這位妻子沒有被身心健全主義駕馭，並沒有把丈夫當作堪稱家醜身體的包袱？〈爆炸〉這篇小說，敘事凌亂，筆法曖昧，足以妨礙讀者閱讀。小說裡頭自稱不正常因而自殺的角色，是否導致家屬連帶承受恥辱？讀者並不容易確認（《又涼又暖的季節》，頁 127-155）。但值得注意的是，死者留下的遺書耐人尋味：「我們只要求一點點正常的權利。」（《又涼又暖的季節》，頁 127）。死者可能是身心障礙者，說不定更是在戒嚴時期無法出櫃的同性戀者——畢竟同性戀者也是身心健全主義底下的受害者，因為身心健全主義否定各種不正常。既然死者在那個年代無法跟人明說他的苦惱（也就是他的不正常），那麼這篇小說的吞吞吐吐風格，雖然讓讀者難以閱讀，恰好顯得適切。在全書最用力經營的〈又涼又暖的季節〉這篇小說中，少年男主角「一向總想裝得跟正常人一樣」（《又涼又暖的季節》，頁 18），偏偏旁人看得出他並不正常。不過，旁人又常看錯，少年也懶得糾正（一如許多被好奇心困擾的身心障礙者一樣，懶得跟旁人解釋自己的身心狀態細節）：少年其實罹患羊癲瘋、癲癇（原作同時採用兩者），但旁人都誤以為他苦於更廣為人知的心

<sup>32</sup> 袁瓊瓊，《又涼又暖的季節》（台北：林白出版社，1986年）。本文引用直接於內文末標示書名及頁碼。

臟病。妙的是，少年的非主流身心障礙似乎不至於讓他的父母視為家醜，因為他的家長忙著離婚——他父親的外遇，恐怕是讓雙親覺得更加丟臉的家務事。

## 五、結語：台灣小說和身心障礙的交集

在細說袁瓊瓊作品和家醜身體概念之後，筆者想要解釋這篇論文所欲介入的問題：台灣小說和身心障礙的交集，到底是極少，還是極多？

一般理解，在解嚴之後，各種人權意識在台灣興起，所以身心障礙身影才在台灣文學明顯增加；在解嚴之前，台灣文學裡頭的身心障礙身影則寥寥可數。

前行研究以及本文都質疑上述的常見論調：因為戒嚴時期不乏再現身心障礙的文本，所以「解嚴之後才有身心障礙文學再現」的說法顯然謬誤。筆者承襲前行研究，進而為袁瓊瓊打抱不平：她在戒嚴時期已經頻繁寫出身心障礙角色，但是她的這番努力至今仍被各界低估。也就是說，就算是文壇知名度高的袁瓊瓊，也可能被關心身心障礙、台灣文學、台灣歷史的讀者、研究者忽略。藉著突顯袁瓊瓊小說的表現，筆者強調，戒嚴時期身心障礙的文學再現未必藏在冷門作家的冷僻作品裡，反而可能收錄在文壇名家的經典作品——也就是說，未來的文學讀者、研究，若想要探究台灣文學和身心障礙的交集，未必需要捨近求遠。說不定只要調整自己對於身心障礙議題的角度，例如本文發現袁瓊瓊小說中的家醜身體，讀者就會發現台灣文學充滿等著被看見的身心障礙線索。

在國內，許多身心障礙者已經一再指出，他們承受最大的痛苦之一就是不被社會接受（被拒絕任職、被拒絕入學等等）<sup>33</sup>；在國外，在身心障礙研究領域提倡「社會模式」（social model）的著名學者麥可·奧立佛（Michael Oliver）甚至宣稱身心障礙的肇因是現代社會，而不是身心障礙者當事人（即「社會模式」）<sup>34</sup>。按照國內外人士這兩種看法，帶給身心障礙者痛苦的整體社會當然就跟身心障礙息息相關。

<sup>33</sup> 郭峰誠、張恒豪，〈保障還是限制？定額進用政策與視障者的就業困境〉，《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83期（2011年8月），頁95-136。

<sup>34</sup> 麥可·奧立佛（Michael Oliver）、柯林·巴恩斯（Colin Barnes）著，紀大偉、張恒豪、邱大昕譯，《障礙政治：邁向消弭歧視的包容社會》（*The New Politics of Disablement*）（台北：群學，2021年）。



一談到身心障礙與文學，各界經常採用微觀的閱讀策略：也就是只關注明確描繪身心障礙當事人的文本。但是筆者嚴重質疑這種流行的閱讀策略，因為這種微觀閱讀並沒有把跟身心障礙當事人所處的社會脈絡放在眼裡，因而犯下「去脈絡化」的謬誤。但筆者也要承認，本文的有限篇幅並無法充分祭出跟微觀閱讀相反的宏觀閱讀：也就是檢視整體社會脈絡的讀法。在太窄化的微觀閱讀和太寬闊的宏觀閱讀之間，筆者在現階段將注意力從身心障礙當事人稍微向外延伸到周邊的家族成員。筆者認為，就算這些家屬看似健壯，他們跟身心障礙當事人之間畢竟互相糾扯，或互相扶持，也就也值得納入身心障礙研究的關注範圍。如果文學讀者將關注焦點逐漸從身心障礙當事人延伸到被家醜身體牽連到家族網絡，那麼將會發現的台灣小說和身心障礙交集就會逐漸擴大，終將連接你們、我們、他們。

## 參考書目

### 一、專書：

- 厄文·高夫曼 (Erving Goffman) 著，曾凡慈譯，《污名：受損身分的管理》(*Stigma: Notes on the Management of Spoiled Identity*) (新北：群學出版社，2010年)。
- 王穎等著，楊芳枝主編，《邊緣主體：性別與身分認同政治》(台南：成功大學人文社會科學中心，2017年)。
- 呂赫若著，林至潔譯，《呂赫若小說全集》(新北：印刻出版，2006年)。
- 李欣倫，《戰後臺灣疾病書寫研究》(台北：大安出版社，2004年)。
- 海澀愛 (Heather Love) 著，林家瑄等譯，劉人鵬等編，《酷兒·情感·政治：海澀愛文選》(台北：蜆樓出版社，2012年)。
- 袁瓊瓊，《春水船》(台北：皇冠出版社，1979年)。
- 袁瓊瓊，《自己的天空》(台北：洪範書店，1981年)。
- 袁瓊瓊，《兩個人的事》(台北：洪範書店，1983年)。
- 袁瓊瓊，《春水船》(台北：洪範書店，1985年)。
- 袁瓊瓊，《滄桑》(台北：洪範書店，1985年)。
- 袁瓊瓊，《又涼又暖的季節》(台北：林白出版社，1986年)。
- 張誦聖，《臺灣文學生態：戒嚴法到市場律》(台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22年)。
- 許俊雅，《日據時期臺灣小說研究》(台北：文史哲出版社，1995年)。
- 麥可·奧立佛 (Michael Oliver)、柯林·巴恩斯 (Colin Barnes) 著，紀大偉、張恒豪、邱大昕譯，《障礙政治：邁向消弭歧視的包容社會》(*The New Politics of Disablement*) (台北：群學，2021年)。
- 黃應貴主編，《21世紀的家：臺灣的家何去何從？》(新北：群學出版社，2010年)。
- 鄭清文，《鄭清文短篇小說全集·卷三：三腳馬》(台北：麥田出版社，1998年)。
- 鍾肇政，《新編鍾肇政全集·第十三冊》(桃園：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出版，2022年)。

Davis, Lennard J., ed., *The Disability Studies Reader* (New York: Routledge, 1997).

## 二、論文

### (一) 期刊論文

沈素因，〈論袁瓊瓊小說〈瘋〉——以女性主義為觀察視角〉，《立德學報》6卷1期（2008年12月），頁8-20。

林芳玫，〈瓊瑤早期作品中的歌德羅曼史：從匿名學角度分析《菟絲花》與《庭院深深》的創傷敘事〉，《中國現代文學》第30期（2016年12月），頁113-136。

林駿杰、張恒豪，〈什麼是「障礙研究」？英美的理論發展、建制化與臺灣本土化歷程〉，《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32卷4期（2020年12月），頁645-691。

紀大偉，〈污名身體——現代主義，身心障礙，鄭清文小說〉，《台灣文學研究學報》第16期（2013年4月），頁47-83。

張誦聖著，古佳艷譯，〈袁瓊瓊與八〇年代台灣女性作家的「張愛玲熱」〉，《中外文學》23卷8期（1995年1月），頁56-75。

郭峰誠、張恒豪，〈保障還是限制？定額進用政策與視障者的就業困境〉，《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83期（2011年8月），頁95-136。

黃素卿，〈華裔離散族群意識及華裔移民認同：《桑青與桃紅》和《千金》〉，《中外文學》34卷9期（2006年2月），頁239-264。

詹閔旭，〈恥辱與華語語系主體——施叔青《行過洛津》的地方想像與實踐〉，《中外文學》41卷2期（2012年6月），頁55-84。

劉益蓉、邱春瑜、張恒豪、柯秋雪，〈家成、業就？擔任特教老師的非障礙手足之邊界跨越經驗探究〉，《特殊教育研究學刊》45卷3期（2020年11月），頁29-51。

簡瑛瑛、賴慈芸，〈性／女性／新女性：袁瓊瓊訪談錄〉，《中外文學》18卷10期（1990年3月），頁105-118。

羅詩雲，〈回家／鄉的路上——決戰時期呂赫若《清秋》小說集的家與老者〉，《長庚人文社會學報》12卷2期（2019年10月），頁271-231。

**（二）學位論文：**

王譽潤，〈書寫「瘋癲」——臺灣小說中的精神障礙〉（台北：國立政治大學台灣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20年）。